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，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

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92名激励对象授予15,590,571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5.27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雄、肖胜方、朱乾宇、孟跃中

2023年6月21日